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8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董事会已召开并审议通过(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三次会议于2026年5月21日(星期四)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结合通讯方式召开。会议决定于2026年5月18日以电子邮件方式通知全体董事。本次会议出席董事7人,实际出席董事7人。

本次会议董事长张伟明先生主持,公司高级管理人员列席。会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和《公司章程》等的规定。

(一)董事会决议情况
(二)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

为了进一步建立、健全公司长效激励机制,吸引和留住优秀人才,充分调动公司管理团队及骨干员工的积极性,有效激励股东利益、公司利益和核心团队个人利益结合在一起,使各方共同关注公司的长远发展,提升公司的市场竞争力与可持续发展能力,在充分保障股东利益的前提下,按照激励与约束对等的原则,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公司制定了《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和《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摘要公告》(公告编号:2026-019)。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先生、聂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先生、聂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完善公司法人治理结构,建立、健全激励约束机制,规范良好治理体系,根据《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以及《公司章程》《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特制定《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先生、聂先生回避表决。

本次会议在提交董事会审议前已经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议通过。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五)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草案)》的议案:

为规范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负责办理本激励计划的具体实施事宜,包括:

1. 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名单及本激励计划的以下事项:
(1)授权董事会确定激励对象参与本激励计划的资格条件和确定激励对象的授予日期;
(2)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等事宜时,按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数量或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3)授权董事会在公司出现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派送股票红利、股票拆细或缩股、配股、派息等事宜时,按照本激励计划规定的方法对限制性股票回购数量进行相应的调整;
(4)授权董事会确定本激励计划的预留限制性股票的激励对象、授予价格、授予日期等全部事宜;

(5)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前,将激励对象提出辞职、因个人原因申请辞去职务或全部或部分丧失权益对应的限制性股票份额或与公司之间约定或变更回购数量;
(6)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授予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7)授权董事会在限制性股票回购前,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办理授予限制性股票所需的全部事宜;

(8)授权董事会决定激励对象是否予以解除限售;

(9)授权董事会办理股权激励解除限售所需的全部事宜,包括但不限于向上海证券交易所申请解除限售事宜,向证券登记结算公司申请办理相关登记业务,修改《公司章程》,办理公司注册资本变更登记等相关事宜;

(10)授权董事会决定本激励计划的变更与终止,包括但不限于取消激励对象的解除限售资格,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回购注销,配合有关部门对激励对象尚未解除限售的限制性股票的相关事宜,终止本激励计划;

(11)授权董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授予和管理和调整,在与本激励计划的条款一致的前提下不定期修订或修改该计划的授予和管理实施规定,但如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要求该等修改需得到股东大会和相关监管机构的批准,则董事会的该等修改必须经相关监管机构批准;

(12)授权董事会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和其他相关文件;

(13)授权董事会实施本激励计划所需的其他必要事宜,但有关文件明确规定应由股东大会行使的权力除外;

2. 提请公司董事会授权董事会,就本激励计划向有关政府机构、机构申请办理、登记、备案、备案、同意等手续;签署、执行、修改、补充和修订本激励计划有关的所有协议、合同、授权委托书、协议、公司法律顾问的意见书以及与其履行上述义务有关的必要、恰当或适当的任何行为;

3. 提请股东大会为本激励计划的实施,授权董事会聘请中介机构(如有);

上述授权自公司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本激励计划实施完毕之日止有效。上述授权事项,除法律、行政法规、中国证监会规章、规范性文件、本激励计划约定或中国证监会明确规定需由董事会会议决定的事项外,其他事项可由董事长或其授权的适当人士代表董事会直接行使。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关联董事许先生、聂先生回避表决。

(四)审议通过关于《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

本议案具体内容详见同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

表决结果:5票同意,0票反对,0票弃权。

本次会议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特此公告。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年5月22日

证券代码:603324 证券简称:盛剑科技 公告编号:2026-019

上海盛剑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2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 摘要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一、股权激励方式: A 一类限制性股票 B 第二类限制性股票

股权激励来源: 回购股份 自筹资金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 665,500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本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合计人数: 13,800,000股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19.96%

本激励计划授予限制性股票数量占本激励计划公告日股本总额的比例: 3.22%

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15.08%

激励对象人数占公司员工总数的比例: 1.13%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激励对象人数: 4,516人

(2)最近12个月内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认定为不适当人选;

(3)最近12个月内因重大违法违规行为被中国证监会及其派出机构行政处罚或者采取市场禁入措施;

(4)具有《公司法》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情形的;

(5)法律法规规定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中国证监会认定的其他情形。

2.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9.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0.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1.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2.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3.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4.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5.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6.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7.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8.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19.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0.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1.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2.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3.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4.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5.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6.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7.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8.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29.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0.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1.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2.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3.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4.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5.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6.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7.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8.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39.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0.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1.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2.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3.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4.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5.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6.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7.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8.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49.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0.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1.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2.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3.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4.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5.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6.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7.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8.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59.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0.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1.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2.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3.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4.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5.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6.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7.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8.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69.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0.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1.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2.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3.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4.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5.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6.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7.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8.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79.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0.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1.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2.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3.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4.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5.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6.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7.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88. 激励对象不得参与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的;

九、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授予日、禁售期

(一)有效期

1. 股权激励计划的有效期自授予日起至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全部解除限售之日止,最长不超过60个月。

(二)授予日

授予日在本激励计划经公司董事会审议通过并由董事会确定,授予日必须为交易日。公司需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60日内,按照相关规定召开董事会向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并发布公告。

公司未能在上述60日内完成或上述工作的,应当及时披露未完成的原因,并宣告授予实施本激励计划失败,自公告之日起3个月内不得再次审议股权激励计划。但上市公司不得授出限制性股票的期间不计入60日期限之内。

公司不得在下列期间内授予限制性股票:

1. 公司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前15日内,因特殊原因延迟年度报告、半年度报告公告日期的,自前次公告日前15日起,至公告前1日;

2. 自可能对公司股票及其衍生品种交易价格产生较大影响的重大事件发生之日或进入决策程序之日,至依法披露之日;

3. 中国证监会及证券交易所规定的其他期间。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上述期间的有关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日期遵循上述原则,并在本激励计划股东大会审议通过12个月内由董事会确定。

(三)禁售期

禁售期是指对激励对象获授的限制性股票解除限售的限制期限。本激励计划的禁售期按照《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执行,包括但不限于:

1.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在其任职期间内和任职满六个月后,每年通过授予、二级市场交易、协议转让等方式获得的股份,不得超过其所持有本公司股份的25%;

2.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3. 在本激励计划有效期内,如果《公司法》《证券法》等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中对其禁售期的规定发生变化,则本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禁售期将根据相关规定相应调整。

4.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5.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6.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7.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8.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9.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0.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1.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2.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3.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4.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5.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6.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7.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8.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19.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0.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1.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2.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3.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4.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5.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6.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7.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8.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

29. 激励对象为上市公司高级管理人员的,将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在买入后6个月内卖出,或者在卖出后6个月内又买入,由此所得收益归本公司所有,本公司董事会将追回其所得收益。